【裁判字號】101,台上,119

【裁判日期】1010119

【裁判案由】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號

上 訴 人 李春生

訴訟代理人 林永山律師

被 上訴 人 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日文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再審判決(九十八年度 重再字第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九十七 年度重上字第五八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該判決有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爲其論據(見原審卷四頁、五頁),原審以:所謂判決理由與 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抗辯 爲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爲相反之意思諭示,且其矛盾甚爲 顯然者而言,而上開確定判決查無此情形,乃於其判決詳細說明上訴人之再審事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不能認爲有理由,經核尙無違背法令。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就前訴訟程序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之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並謂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而非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